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規範規定及機關名稱，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